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5]10-2 号

经研究,对《威海海飞游艇有限公司玻璃钢船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20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鲍家工业园东风路,租用已建厂房,利用短切毡、胶衣、固化剂、树脂等原辅用料经喷胶衣、手糊、真空灌注、RTM、脱模、烘干、切割开口、修整和合船等工序,年产玻璃钢船体 1500 条。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主要喷胶衣、固化、手糊、真空灌注、烘干、脱模等工序产生,需设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袋+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 3.0kg/h ,排放浓度 60mg/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6.5kg/h)要求。喷胶衣、胶衣固化、手糊、真空灌注、脱模、烘干工序均在单独密闭房间内进行。喷胶衣室、糊制灌注室、脱模室均设置侧吸风装置,固化室在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废气无组织管理要求。玻璃钢船体切割开孔、修整工序产生颗粒物,需在单独密闭房间进行,设置侧吸风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3.5kg/h)。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废包装、短切毡下脚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及打磨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上传管理系统；废桶（废胶衣桶、废树脂桶、废脱模剂桶、废固化剂桶、废稀料桶）、废过滤袋、废沸石、废树脂、废真空辅料、废稀料、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进行安全风险辨别管理，健全相关管理责任制度。

(八)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颗粒物分别控制在 0.05t/a、0.004t/a、0.295t/a（有组织）、0.061t/a（有组织）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025 年 10 月 27 日